连平县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

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

公开选取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连平县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

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公开选取人：** | **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 |
| **时 间：** | **2022年2月16日** |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服务单位要求

1、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机构单位需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。

2、服务单位具有水土保持专业技术人员和所必需的设备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连平县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

建设单位：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项目地点：河源市连平县

项目概况：本项目拟新建一个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及其附属工程，项目规划面积为137638.10平方米。包括文化中心、体育服务中心、科技中心、图书中心、游客接待中心及其他配套建筑；附属工程包括道路广场、透水沥青混凝土工程、木平台工程、透水砖工程、绿地工程、滨水带及水域工程以及设施安装等工程。总投资为41486.24万元。

三、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

1、公开选取范围

连平县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。

1. 工作内容

依据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 50434-2018）等法律、法规文件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。

四、工期、成果及质量要求

1、工期要求

合同签订后及时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，并向选取人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证明。

2、成果及质量要求

（1）中选人应按照公开选取的有关要求，为公开选取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。服务内容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。

（2）报告应符合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相关法律、法规。成果应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。

五、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

1、服务费

（1）连平县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为484,155元，最终以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为准。

（2）以上费用包括水土保持编制费、评估审查费及税费等费用。

2、支付方式：具体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。

六、其它要求

中选人在接到中选的通知后，自行下载打印中选通知书。同时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，到选取人办公地点进行项目工作对接。

七、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、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